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白 家 羽 即 白 如 君

代 理 人 李 汶 宜 律 師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債 務 人 白 家 羽 即 白 如 君 自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17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並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金融機構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人於清償協商金額後，即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履行協商條件期間，因非自願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或其他非於協商成立時所能預期之事由，而致收入減少，或因扶養人數增加、債務人或其家人傷病或其他非於協商成立時所能預期之事由，而致支出增加等情事；所謂「履行有困難」，係指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始足當之，以衡平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之權益，並符合憲法第15條所定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白家羽現受中國峰安皮革廠（下稱峰安皮革廠）、省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省都廣播公司）之委任，從事翻譯、英語教學之工作，其中峰安皮革廠每年先行支付176,370元，省都廣播公司每年支付12,000元；另債務人從事英語家教，每月收入4,000元，是債務人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2,000元，除此薪資收入外，名下尚有郵局存款3,418元，然累積債務總金額已達3,269,028元，均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95年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等金融機構成立協商，雙方就無擔保債務約定「自95年8月起，分120期、利率8.88%，每期繳款24,611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之還款方案清償債務。惟債務人與前夫劉正雄結婚後，94年間因懷孕待產而自葳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葳士公司）離職，無工作收入，95年間又因胎兒胎位不正臨時開刀生產，且產後全職照顧未成年子女劉○○（00年0月00日生），亦無收入來源，於繳款數期後，因無力負擔每月應還款金額，故而毀諾。
- (二)嗣債務人於108年2月11日再次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及債務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請求與聯徵中心所登載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兆豐銀行雖提供「以債權金額1,814,694元、分180期、利率0%、月繳10,082元」之還款方案，然債務人每月薪資收入扣除個人基本生活費用14,865元、扶養未成年子女劉○○費用7,433元後，實已無法負擔債權銀行所提供之還款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上開規定，提出前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105、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戶籍謄本、郵局存摺影本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勞、健保資料、電子稅務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文件，互核相符，堪信債務人之主張為真實。

(二)惟債務人於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前即95年7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與中信銀行等10家債權金融機構就無擔保債務成立債務協商清償方案，雙方約定自95年8月起，分120期、利率8.88%，每期繳款24,611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而債務人自95年8月起繳納2期款項後即於95年10月毀諾未再繳款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兆豐銀行後有兆豐銀行108年4月11日民事陳報狀檢附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計畫、協商毀諾還款資料電腦畫面在卷可稽，足認債務人於聲請開始更生程序前曾與各債權人踐行前置協商程序成立而毀諾。從而，債務人既曾與中信銀行等債權金融機構就無擔保債務達成協商後毀諾，且迄今尚未清償完畢，則其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本院自應審酌債務人是否符合「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顯有困難之事由」之要件：

1.債務人主張其與前夫劉正雄結婚後，94年間因懷孕待產而自葳士公司離職，無工作收入，95年間又因胎兒胎位不正臨時開刀生產，且產後全職照顧未成年子女劉○○，亦無收入來源等情，業據其提出未成年子女劉○○之戶籍謄本，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勞保資料核閱無訛，堪認

為真實。

2. 本院審酌債務人於95年8月間與各債權金融機構就無擔保債務成立債務協商清償方案時，因懷孕生產後需全職照料未成年子女劉○○，而無任何薪資收入來源，顯然不足支付其之前與中信銀行等債權金融機構就無擔保債務成立協商所約定每月應償還之24,611元，是債務人主張其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上開協議顯有重大困難，堪予採信。

(三) 又債務人於108年2月11日就無擔保債務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債務人無法負擔兆豐銀行所提供之「以債權金額1,814,694元、分180期、利率0%、月繳10,082元」之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108年3月18日前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兆豐銀行確認無訛，並有兆豐銀行108年4月11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足認債務人確已與最大債權銀行踐行前置調解而不成立。

(四) 債務人主張其現受峰安皮革廠、省都廣播公司之委任，從事翻譯、英語教學之工作，其中峰安皮革廠每年先行支付176,370元，省都廣播公司每年支付12,000元；另債務人有從事英語家教，每月收入4,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電子轉帳憑證、國稅局105、106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為憑，是債務人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2,000元（176,370元/12+12,000元/12+4,000元），堪予認定。

(五) 本院審酌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為22,000元，需扶養未成年子女劉○○，有債務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而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個人基本生活費用為14,865元，因該金額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08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2,388元之1.2倍即14,866元之範圍（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堪認為合理。準此計算，債務人每月收入22,000元扣除其最低生活費14,865元後，僅餘7,135元，已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兆豐銀行所能提

供予債務人之最優惠債務清償方案即每月應償還約10,082元之債務清償方案，更遑論債務人尚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是債務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四、綜上所述，依債務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而債務人僅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之前雖曾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協議，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上開協議顯有重大困難，嗣債務人復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請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兆豐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8年4月30日17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政良